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研〔2022〕12号

长三角地区交通专题合作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和互认工作指引的通知

交通专题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力推进《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目标任务，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和互认工作指引》。现印发给各成员单位，请认真组织

实施。

长三角地区交通专题合作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2022年10月28日



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和互认 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文件要求，建设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完善长三角地区一体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机制，建立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结果转换规则，推动区域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转换互认与共享应用，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指引。

一、工作目标

建立跨区域行业信用主体首次进入本地市场的信用评价转换规则，强化评价结果互认与共享应用。完善各地区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和监管应用机制，优化本区域内行业评价转换与互认工作机制，确保转换结果与本地评价结果的平等应用，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市场。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行业共治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评价转换与互

认规则不悖离各省市信用管理办法制定原则，不与具体条目相违背。

二是公平透明。转换规则统一公平，转换结果公开透明，以信用手段加强行业内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服务流通。

三是协同治理。转换互认原则要考虑保证各地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加强跨省、市（市为上海市，省、市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配合意识和行为共识。

四是保障权益。保证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信用评价与互认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信用评价转换规则

（一）对象范围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主体首次进入长三角地区某省进行经营活动时，在该省未获得信用等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或长三角地区其他省有同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本指引开展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

（二）建设市场主要企业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转换规则具体如下：

1. 此类对象在长三角四地信用评价均为 AA、A、B、C、D 五等级，部及各省相关规定中均有对初次进入本省的从业

主体给予初始等级的规则，以下称默认等级。

2. 信用主体有长三角地区某一省评价结果，该结果等级高于或等于初次进入省的默认等级，则按默认等级认定；如该结果等级低于初次进入省的默认等级，则直接互认该结果。

3. 信用主体有长三角地区多省评价结果，则按照相关领域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办法全国综合评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结果，按照转换后的结果认定，但认定等级不应高于进入省的默认等级。

（三）建设市场其他企业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地方铁路与城际轨道施工企业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等级均为五级制，相关信用主体的评价结果可同级转换互认，但认定等级不应高于默认等级，安徽省参考使用；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仅江苏省开展信用评价，相关信用主体的评价结果在其他省推荐使用；

3.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四省均开展信用评价且均为五级制，相关信用主体的评价结果可同级转换互认，但认定等级不应高于默认等级；

4.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模式的从业主体信用评价转换，按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类别分别参评。

（四）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包括从事公路水

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等。

主要从业人员转换互认机制分两种情况，一是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四省均为扣分制；二是除试验检测从业人员的其他主要从业人员，除江苏省为积分制外，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均为扣分制。两类从业人员按不同转换公式计算后得出转换得分，根据各省分数等级对照规则给予转换结果，具体公式详见附件。

（五）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及机动车维修、驾培经营者、道路客货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道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浙江省、安徽省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等级，上海市、江苏省信用等级均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四个等级。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徽省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等级，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信用等级均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四个等级。

以上按照五级制 AA 与四级制 AAA 级、五级制 A 级与

四级制 AA 级、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四级制 A 级与五级制 B 级、五级制 D 级与四级制 B 级进行互认转换。

(六) 出租汽车经营者

1. 出租汽车经营者（包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上海市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六个等级，浙江省和安徽省信用等级均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等级，江苏省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四个等级。

2. 五级制 AA 与四级制 AAA 级、六级制的 AAAAA 级转换互认；六级制的 AAAA 级和 AAA 级，应转换为五级制 A 级或四级制 AA 级；五级制 A 级与四级制 AA 级转换互认，且应转换为六级制的 AAAA 级；五级制 B 级和六级制的 AA 级转换互认，且均应转换为四级制的 A 级；五级制 C 级和六级制的 A 级转换互认，且均应转换为四级制的 A 级；四级制的 A 级应转换为五级制 B 级或六级制的 AA 级；五级制 D 级、四级制的 B 级和六级制的 B 级转换互认。

3. 若在本省以外长三角其他地区有多个评价结果的，互认等级为其所有评价结果分别转换为本省评价等级后的最低等级。

(七) 出租车驾驶员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上

海、江苏、浙江参照部办法开展信用评价均为 AAA、AA、A 和 B 四级制，在安徽省信用评价为 AA、A、B、C、D 五级制。

2. 按照五级制 AA 与四级制 AAA 级、五级制 A 级与四级制 AA 级、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四级制 A 级转换为五级制 B 级、五级制 D 级与四级制 B 级进行互认。

（八）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者

1. 此类对象在上海、浙江、安徽信用评价均为 AA、A、B、C、D 五级制，在江苏信用评价为 AAA、AA、A、B 四级制；

2. 按照五级制 AA 与四级制 AAA 级、五级制 A 级与四级制 AA 级、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四级制 A 级转换为五级制 B 级、五级制 D 级与四级制 B 级进行互认。

（九）安全生产

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转换采取最低原则，即将长三角地区任一省信用评价最低等级作为认定结果。

（十）互认例外

信用主体在本地的经营情况、从业情况与转换结果严重不匹配，行业管理部门对信用主体守信、失信行为进行档案化管理并向本地区省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后，可不采信信用评价转换结果。如信用主体在本地区已发生可直接认定

为最低等级的失信行为，则可按本省该领域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四、结果应用

长三角地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采信信用评价转换结果，将转换的信用评价结果采集与应用的要求纳入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对应适当的激励与约束措施。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积极探索创新对信用主体跨省从业的信用协同监管机制。

（一）协同惩戒原则

交通运输各领域信用评价最低等级为信用差，具有该等级的行业信用主体在长三角所有地区该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中均认定为最低级，信用差。行业信用主体被列入长三角地区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本领域认定为最低级，信用差。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信用差的信用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二）协同激励原则

交通运输各领域信用评价最高等级为信用好，在长三角地区某领域各地信用评价结果均为最高等级的，可在本领域优先认定为最高等级，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选择适当的激励措施。

五、实施保障

（一）监督指导

加强各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工作的领

导，建立健全跨省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工作分工

1.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本省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互认工作，其信用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信用评价转换与互认工作，依托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平台）落实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信息化工具建设；各领域职能部门负责认定信用评价转换结果，研究完善本领域信用评价相关措施和信用监管应用场景，将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监管检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财政补贴、评优评先、试点示范等流程，切实发挥信用评价结果的监管价值和市场价格。

2. 省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应用信用评价转换结果，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主体，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连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信易+”便企惠民活动中的应用，推进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在相关政策规定的信用监管与服务场景下，主动查询转换后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按规定使用。

（三）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各省信用信息化建设基础和信用信息归集基础，推进行业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评分信息按照目录管理进行共享共用。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推动建设信用评价转换和公示公开的信息化工具，为各级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快捷便利的转换结果查询通道，向各类行业管理系统开放接口服务。

（四）权益保护

信用评价结果转换后，应当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本省“信用交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发布。信用主体认为其信用评价等级转换与互认结果存在不当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诉。认定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作出复核意见，及时告知申诉信用主体。

（五）培训教育

各省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合法合规落实开展。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地向信用主体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推广，让各类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附件 1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长三角地区综合评价计算公式

令 a_1, a_2, a_3, a_4 分别为某从业人员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评价中失信行为所扣分数；若其未在某省从事工作或某省未对该类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则在该省扣分记为 0。令 T_1, T_2, T_3, T_4 分别为该从业人员初次进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时转换后的失信行为扣分，则

$$T_i = \frac{1}{b_i} \cdot \sum_{j=1}^4 (a_j \cdot b_j), 1 \leq i \leq 4,$$

其中 b_1, b_2, b_3, b_4 为转换系数。当该从业人员为试验检测人员时， $b_1=b_2=b_3=b_4=1$ ；当该从业人员为其他主要从业人员时， $b_1=b_4=1$ ， $b_2=3/5$ ， $b_3=3/125$ 。

当该人员（非试验检测人员）进入江苏省时，若扣分 $T_2=0$ ，则信用评级定为 B+级；若 $T_2 > 0$ ，则信用评级定为 $(500 - T_2)$ 分对应的等级。

当该人员进入浙江省时，若扣分 $T_3 < 40$ ，则信用评级定为 $(100 - T_3)$ 分对应的等级；若 $T_3 \geq 40$ ，则信用评级定为 D 级。

关于建立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评价 转换和互认机制工作指引的编制说明

一、关于评价转换互认对象范围的确认

因本“指引”依据区域性合作协议，因此只考虑长三角地区某省、市（市为上海市，省、市以下简称省）从业主体首次进入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考虑有的从业主体可能在四地都没有评价结果，例如建设市场有一些管理对象有全国评价结果的，也在对象范围内，但是对于区域外省级评价结果暂不采信。

二、关于各类管理对象转换规则的确定

1. 建设市场主要企业

因为针对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一方面部办法和各省办法均有进入本省初始认定默认等级，等级规则为五级制且默认等级都为 A 级，为保证延续性和严肃性，转换以默认等级为基准，上下调节。另一方面由于此四类对象的部办法均有多省评价的综合评价结果转换公式，故如在区域存在多个评价结果，直接使用部办法综合评价公式计算分数并匹配本省等级，同时认定等级不得高于本省规

定的默认等级。

2. 建设市场其他企业

(1) 地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从业主体在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等级均为五级制，分为 AA、A、B、C、D，安徽省未开展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价，交通运输部也没有地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信用评价办法，经过比对得出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同级转换互认，由于各省都规定了不同的默认等级，所以最终认定等级不得高于本省规定的默认等级，即如果转换后低于默认等级按照转换等级认定，如果转换后高于默认等级则按照默认等级认定。安徽省没有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价规定，安徽省参考使用。

(2) 招标代理单位在江苏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五级制，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其他三省没有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价办法，此类主体可参考江苏的评价等级在本省使用。

(3)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各省分别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等级均为五级制，分级为 AA、A、B、C、D，经过比对得出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可同级转换互认，由于各省都规定了不同的默认等级，所以最终认定等级不得高于本省规定的默认等级，即如果转换后低于默认等级按照转换等级认定，如果转换后高于默认等级则按照默认等级认定。

(4) 长三角地区仅浙江省对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模式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有规定。考虑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作实施方式，此类单位在互认工作中按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类别分别参评。

3. 关于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包括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等。其中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四省均为扣分制且扣分要求相同，扣分大于 40 分为信用差、扣分在 20 分—40 分为信用较差，因此在附件公式中系数相同均为 1，扣分累加即可得到总扣分。除试验检测人员之外的其他主要从业人员情形稍微复杂，江苏采用千分积分制、其他省均为扣分制分级，上海和安徽按照 12 分和 24 分作为扣分界限，浙江按 4 分和 8 分作为扣分界限，根据全面比较得出扣分转换的系数，具体扣分分值按附件公式计算，江苏可根据扣分转换为得分后匹配信用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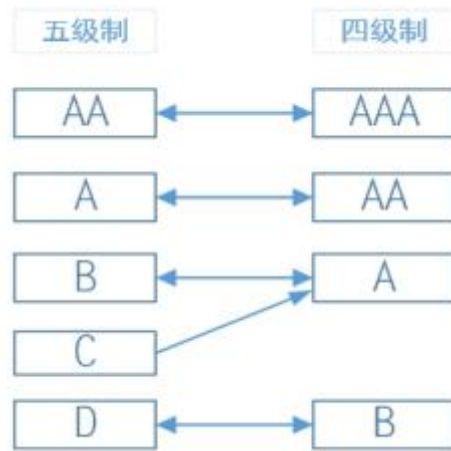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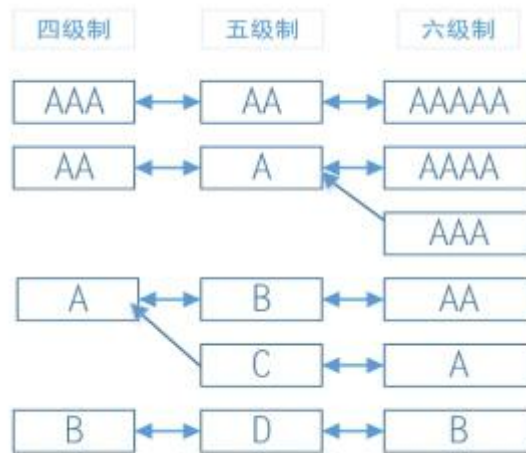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相关从业主体在浙江省、安徽省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级，在上海市和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四级。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从业人员在安徽省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级，在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四级。

此类从业主体在道路运输领域中通常只有属地一个评价结果，不存在多地的多个评价结果。三省一市在进行等级转换与互认时，最高等级对应最高等级，最低等级对应最低等级，其他等级通过分制按比例缩放为同一尺度，再进行等级转换。其中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但四级制 A 级转换为五级制 B 级是考虑一般较低级别会有对应的惩戒措施，为了避免转换导致情节加重影响营商环境，所以按照四级制的“基本合格”，转换为五级制的“中等”来考虑。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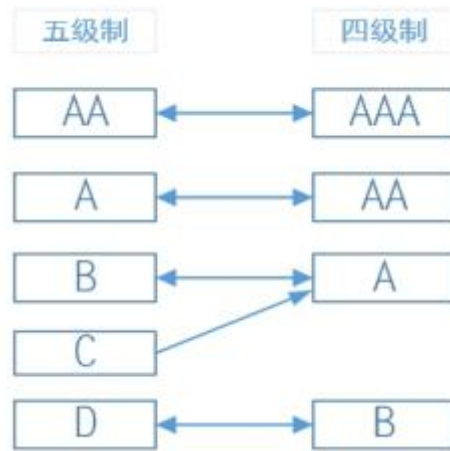


5.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两类，上海市采用六级制、浙江省和安徽省采用五级制、江苏省采用四级制的信用评价，等级转换互认时，按照下图转换方式进行三种等级的转换互认。网络预约出租车主要针对全国性的网约车平台，全国性平台总公司在每个市分别办许可，按网约车管理规定，每个颁发许可的城市都需要对其进行考核。本条要求采取以各个评价结果中最低者为最终评价的最低等级认定模式，尽管目前此类信用评价还未具体开展，但依据国家已有规定对未来发展起到规划性作用。具体如下图：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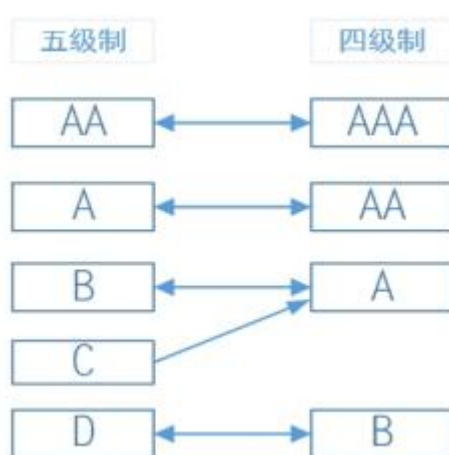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参照交通运输部相关办法制定了本地办法，等级采用四级制，等级设定的规则参照部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但确定等级的具体方法在实质性内容上与部办法一致，安徽省出租车驾驶员信用等级为 AA、A、B、C、D 五个等级。综合考虑交通运输部与各省市对出租车驾驶员的评分细则，对四地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互认规则进行设定。其中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但四级制 A 级转换为五级制 B 级是考虑一般较低级别会有对应的惩戒措施，为了避免转换导致情节加重影响营商环境，所以按照普遍认为的“中等”“较差”来转换为 B 级。具体见下图：



7. 水路运输市场按照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者为管理对象进行评价转换互认，原因是部里没有信用评价办法，上海、江苏、浙江都是没有细分领域，上海为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水路运输市场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只计分不评级，所以暂不作为转换对象），江苏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者，浙江为水路运输企业，安徽对此类经营者有进一步细分，但和行规的分类不完全对应，考虑尽量不与原有评价办法冲突，如果在工作指引中细分可能导致不符合各地实际情况，因此不将二级细分领域体现在工作指引里。

水路运输市场同样是一省评价，没有多省和部里评价的情况，而且经过对评分规则、等级制、奖惩措施、具体失信行为等的详细比对，存在评价等级不同（江苏四等制，其他省五等制）、分制不同（浙江是千分制，其他省是百分制），其他失信行为及扣分标准都是类似的，所以通过分制按比例缩放为同一

尺度，再进行等级转换。其中五级制 B 级和 C 级转换为四级制 A 级、但四级制 A 级转换为五级制 B 级是考虑一般较低级别会有对应的惩戒措施，为了避免转换导致情节加重影响营商环境，所以按照普遍认为的“中等”“一般”来转换为 B 级。具体见下图：



8. 长三角三省一市仅安徽省制定了安全生产评价办法，其余三省使用部办法，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等级，从业主体可能在各省市分别有安全生产的评价结果，且安全生产在性质上是底线是红线，考虑到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应用场景，行业综合信用等级不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推荐使用最低原则进行互认。

9. 关于评价结果互认例外的情况，考虑到信用评价等级相较于实际失信行为的发生有一定的滞后性，为避免一些基层机构在应用信用评价转换结果时，发现信用主体已经在本省出现

严重失信行为，但评价转换结果并未体现，不利于严格监管的情况，因此增加“互认例外”。

三、关于评价转换结果在长三角地区的应用

1. 关于协同惩戒原则

为加强信用监管效果，提出在具体领域最低等级全地区互认，落实联合惩戒。不采用全领域也是考虑很多企业可能在多个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的弱项可能是副业，副业的信用差评价影响到主业强项的评价不太合理，所以现在设置为在不同领域的系统惩戒。

关于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表述也进行了修正，目前部里和发改委很少提全国性的联合惩戒、联合激励，但允许地方上开展自己的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文件里有相关表述但提得少，考虑多省共同发布就把“联合”二字替换为“协同”，与合作协议也更契合。

2. 关于协同激励原则

为加强信用监管效果，此条提出为守信企业增加可行的激励措施，目前有两种思路：

一是该领域所有外省、市评价结果均为最高等级，直接认定为最高等级；二是该领域所有外省、市评价结果均为最高等级，按照本省、市默认等级提一级认定，但不予认定最高级。

考虑到各省、市最高级别认定的实际差异和激励措施的不

同，以及和各省信用管理办法不过于冲突，暂时采用第二种思路。但建议各省共同讨论第一种思路的可行性。

四、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监督指导的主体

考虑进一步发挥“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工作专班”的实际作用，所以提出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五、关于工作分工的安排

信用评价涉及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省级具体业务部门和基层市县单位，所以都按照各自工作特点进行了各自分工，考虑将信用评价转换结果认定的主体责任分配给省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各业务牵头部门，将分级分类监管与应用嵌入各个流程。

抄送：交通运输部政研室，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